

高等教育法学系列精编教材

仲裁法

李广辉 王瀚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教育法学系列精编教材

仲 裁 法

李广辉 王瀚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仲裁法/李广辉，王瀚著。—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

高等教育法学系列精编教材

ISBN 978-7-5663-0059-1

I. ①仲… II. ①李… ②王… III. ①仲裁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2601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仲 裁 法

李广辉 王瀚著

责任编辑：黄金华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 × 230mm 24 印张 482 千字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059-1

印数：0 001 – 3 000 册 定价：39.00 元

作 者 简 介

李广辉，河南人，广东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公派赴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8.9—1999.9），广东省国际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汕头市政协委员，民盟汕头市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商会汕头调解中心调解员，汕头仲裁委员会委员，汕头、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丰粤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汕头市律协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曾担任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研究领域主要涉及《国际私法》、《国际商事交易法》、《仲裁法学》、《海商法学》、《世贸组织（WTO）法》等，独著、主编、副主编出版专著、教材十多部。主要著述有：《海商法学》（主编），河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国际民商事诉讼程序法》（主编），汕头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世界贸易组织法总论》（合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国际商事关系法律适用论》（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法律英语》（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国际民商事案件司法协助制度研究》（作者排名第2），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民商事管辖权及外国判决公约〉研究》（独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律师事务与仲裁法学》（主编，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本科精品系列教材），暨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国际私法》（主编，创新思维系列教材），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等。在《中国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律科学》、《政治与法律》等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70多篇，其中有10多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或者获得优秀科研成果奖。

王瀚，河南人，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WTO法研究会理事，法国巴黎第二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西安市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中国国际

2 仲裁法

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编委，陕西省重点学科国际法学科带头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西安市人民政府和宝鸡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西安市、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咨询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西安、咸阳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主要著述有：《国际航空运输责任体制法律问题研究》（独著），《华沙国际航空运输责任体制法律问题研究》（独著），《国际私法之程序法比较研究》（独著），《国际法新论》（合著），《国际经济法通论》（主编），《当代热点法律问题研究》（主编），《国际法探索集》（主编），《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参编），《民法经济法问题研究》（参编）等。在《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0 多篇。

前　　言

1995年9月1日，新中国第一部《仲裁法》开始生效实施。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作为政法院系专业课程之一的《仲裁法》却一直未受到学界应有的重视与青睐，很久以来也没有全国统编出版的教科书问世，这一现象不仅对法学本科生的教学活动不无益处，而且对于构建和谐社会至为重要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仲裁法律制度的普及运用也颇为不利，以致于造成不少法科毕业生对于商事仲裁制度缺乏应有的系统学习与深入的了解。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国《仲裁法》的教学研究工作以及提高《仲裁法》课程的教学质量，满足法科学生学习掌握仲裁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教学用书之需要，我们二位作者认为有必要编著这本《仲裁法》。该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政法院系本课生教科书，还可以作为商事仲裁法律实务部门的参考用书。该书共分十章，由三个部分组成：仲裁法总论、仲裁法分论与涉外仲裁法论。全书以中国现行仲裁立法以及相关国际仲裁公约为依据，力图反映出我国商事仲裁立法的基本内容与体系，在适当参考与借鉴国内外有关仲裁法学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法学本科生教学之特点，较为科学地、系统地、准确地阐述了仲裁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并力求在内容上融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与实践性的有机统一。值得一提的是，鉴于商事仲裁制度呈现出来的内在的强劲的国际统一化发展趋势，作者结合自己多年来从事仲裁法学教学科研以及仲裁实际工作的经验，在该书中还尽量地附有仲裁法律专业术语的英文翻译以及一些典型的仲裁法案例，希望能够帮助培养学生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应当提及的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书编辑毛飞琴女士对该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汕头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刘浣玲、杨琼、刘小勇、高静苑同学参与了该书的文字校对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由衷的

2 仲裁法

感谢。

本书分工如下：李广辉，第1~8章；王瀚，第9~10章。

由于作者才疏学浅，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尚祈我国仲裁法学界同仁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不断改进与提高。

李广辉 王瀚

2011年6月于广东汕头大学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仲裁法总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Arbitration Law

第一章 仲裁法概述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Arbitration Law) (3)

第一节 商事仲裁的概念与特征

(Conception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3)

第二节 仲裁法的概念、宗旨和仲裁范围

(Conception, Purpose and Scope of Arbitration Law) (23)

第三节 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Development of Arbitration Law) (28)

第四节 仲裁法的渊源

(Legal Sources of Arbitration Law) (33)

第二章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Systems of Arbitration Law) (43)

第一节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Arbitration Law) (43)

第二节 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Fundamental Systems of Arbitration Law) (53)

第三章 仲裁机构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65)

第一节 仲裁机构的概念和种类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lassification) (65)

第二节 仲裁庭

(Arbitration Tribunal) (81)

2 仲裁法

第三节	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原则 (Principle of Competence-Competence)	(89)
第四节	仲裁员 (Arbitrators)	(100)
第五节	仲裁协会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115)
第六节	仲裁规则 (Arbitration Rules)	(122)

中篇 仲裁法分论

Specific Introduction of Arbitration Law

第四章 仲裁当事人

(Arbitration Parties)	(131)
-----------------------	-------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的概念

(Concept of the Arbitration Parties)	(131)
--------------------------------------	-------

第二节 仲裁中的第三人

(Third Party in Arbitration)	(136)
------------------------------	-------

第三节 仲裁代理人

(Arbitration Agents)	(139)
----------------------	-------

第五章 仲裁协议制度

(Arbitration Agreement Systems)	(153)
---------------------------------	-------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概念和种类

(Systems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153)
------------------------------------	-------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Forms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164)
--------------------------------------	-------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Nullit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170)
------------------------------------	-------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Legal Force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180)
--	-------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理论

(Doctrine of Autonomy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183)
---	-------

第六章 仲裁审理程序

(Arbitration Procedures)	(197)
第一节 仲裁的申请与受理 (Application and Acceptance of Arbitration)	(197)
第二节 仲裁答辩与反请求 (Defense and Counter-Arbitration Claim)	(204)
第三节 仲裁审理形式与阶段 (Ways and Periods of Hearing)	(207)
第四节 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措施 (Measures on Property and Evidence Preservation)	(215)
第五节 仲裁证据制度 (Arbitration Evidence)	(222)
第六节 仲裁和解与调解 (Compromise and Mediation in Arbitration)	(240)
第七节 仲裁期间、送达与时效 (Time Limitation, Service and Prescription)	(248)
第八节 仲裁费用 (Arbitration Costs)	(255)

第七章 仲裁裁决

(Arbitration Awards)	(263)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概念与种类 (Conception of Arbitral Awards & Classification)	(263)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形式与内容 (Forms and Contents of Arbitral Awards)	(268)

第八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Setting Aside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275)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 (Setting Aside of Arbitration Awards)	(275)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履行与执行 (Performance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282)

第九章 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

(Judicial Supervision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99)
第一节 对仲裁协议和仲裁管辖权的司法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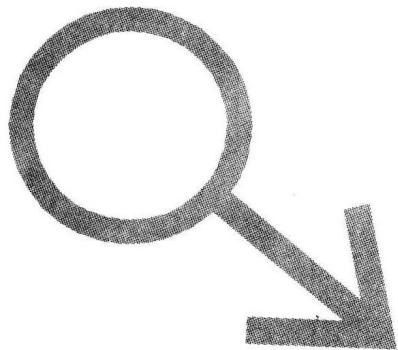
4 仲裁法

(Judicial Supervision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and Jurisdiction)	(299)
第二节 仲裁程序中的司法监督问题	
(Judicial Supervision in Arbitration Procedures)	(303)
第三节 对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和审查	
(Judicial Supervision and Review of Arbitral Awards)	(306)
第四节 中国商事仲裁司法监督机制的完善	
(Perfection of the Judici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in China)	(310)

下篇 涉外仲裁法论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Law**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制度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19)
第一节 概述	
(General Introduction)	(319)
第二节 我国涉外仲裁法律制度	
(Foreign-Related Arbitration System in China)	(325)
第三节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与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Conditions for the Recognition &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nd Grounds for Refusing the Recognition &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333)
第四节 中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Mutual Recognition &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Macau, Taiwan)	(342)
第五节 全球化与国际商事仲裁的新发展	
(Globalization and New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54)
参考文献	(373)



上篇

仲裁法总论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Arbitration Law

第一章

仲裁法概述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Arbitration Law)

本章导读

在国际范围内，解决民商事争议的正式法律途径除了在法院进行民事诉讼之外，还有商事仲裁。但由于某种原因，仲裁这种解决民商事争议的主要方式尚没有为社会各界，特别是商界广大人士所知晓。本章着重介绍商事仲裁的基本概念与特征，同时重点介绍商事仲裁的历史发展以及商事仲裁的法律渊源。

学习目标

本章重点要求学生了解商事仲裁法的基本概念及商事仲裁法的基本特征；掌握商事仲裁法的宗旨与适用范围，商事仲裁法的历史发展，商事仲裁法的法律渊源。

第一节 商事仲裁的概念与特征 (Conception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一、(商事)仲裁的概念与特征 (Conception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作为一种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仲裁制度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的古希腊时

期。当时的古希腊人就已经开始采用仲裁方式来解决各种各样的争议。^① 1889年英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仲裁法，瑞典也于同年制定了仲裁法。其后，临时性仲裁机构以及常设性仲裁机构在世界各地纷纷建立并呈现出很强的国际化趋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执行秘书赫尔曼先生1996年在上海充满信心地宣布：“一件令人高兴的新情况出现了，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在讨论仲裁法的问题”，“国际商事仲裁已经开始出现全球化的趋势”。^②

商事仲裁（Commercial Arbitration），从字面上讲，“仲”表示地位居中的意思；“裁”表示评断、衡量、作出结论的意思。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仲裁”就是“争执双方同意的第三者对争执事项作出决定”。^③《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对仲裁的定义：“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第三者作出裁决，双方有义务执行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在英语里，与之相应的词是Arbitration，其基本含义也是居中裁决，而这一单词亦非英语所独有。据称该词源于拉丁文，含Arbitrary Decision（武断）之意，想必最初仲裁裁决无从遵循先定的法理依据，全凭仲裁者的社会威望和社会道德及舆论维系^④。因此，仲裁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有其特定的含义。尽管在学术界对仲裁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概念，但是其基本含义却是一致的，即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争议发生之后达成书面协议，将有关争议事项提交给非司法机关的第三者审理，并由其依据法律或公平原则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且双方当事人对此有义务执行的一种非诉讼争议解决的制度。

商事仲裁与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相比，有其基本特征：

（一）自愿性或自治性（Party Autonomy）

商事争议产生前后，是否将其提交仲裁、交与谁仲裁、仲裁庭的组成人员如何产生、仲裁适用何种程序规则以及哪个实体法，都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因而仲裁能够最大限度地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商事仲裁制度中的自愿原则是指仲裁的开始、继续和终止等基于双方或一方当事人的自愿，任何人均不得加以强迫。自愿原则伴随商事仲裁产生，是各国仲裁法普遍遵循的基本原则。《仲裁法》也将自愿原则确定为首要基本原则，并使其贯穿于仲裁法的全部，成为现行商事仲裁制度的生命线。

（二）专业性（Expertise, Specialty, Professionalism）

由于仲裁的对象大多是民商事纠纷，常常会涉及许多复杂的法律、经济贸易及技术

① 韩德培. 国际私法.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45.

②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执行秘书赫尔曼先生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讲话. 仲裁与法律通讯, 1996 (5).

③ 现代汉语词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1633.

④ 杨良宜. 国际商务与海事仲裁. 大连: 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1994.

性问题，因而各仲裁机构均备有分专业的仲裁员名册供当事人选定，而仲裁员一般都是各行业的专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规定，仲裁机构都备有分专业、由专家组成的仲裁员名册供当事人自由选择。专家仲裁成为商事仲裁的重要特点之一。同时，仲裁强调专业性的判断，仲裁员并不是以法律专业人士为限，因此有人认为：“商事仲裁所追求的实体正义应大于程序正义；而法院判决追求的，表面上是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并重，但实际上程序正义大于实体正义。尤其是个案中所隐含专业问题时，法院未必有能力加以审查，即使有，也常常是在概括性的想象与摸索中作出结论，对于当事人而言，未必能真正解决争议。”^①

此外，即使进行临时仲裁时，当事人一般也会从所涉行业的专家中指定仲裁员。

（三）国际性（International Elements, Foreign-Related Elements）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以及国际民商事的交往增多，当事人跨国仲裁现象已屡见不鲜，仲裁案件的来源、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直至仲裁裁决的执行，涉外性或国际性因素越来越多。1958年在纽约缔结了《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②），该公约第5条开宗明义地规定：“Each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recognize arbitral awards as binding and enforce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territory where the award is relied upon, und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e following article.” 目前该公约的成员方已有145个国家和地区。仲裁的这一巨大优势是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所无法拥有和比拟的，因为在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尚没有一项得到普遍承认的全球性的国际公约，这样，一个国家的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往往出不了国门，无法在外国执行，若拿到外国去执行，人家不理你，因为没有双边判决承认与执行协议，人家没必要协助你去执行。^③

我国有关法律和司法实践，没有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性”作明确定义和

^① [台] 尹章华，黄达元. 仲裁法概要. 台北：文笙书局，1990：3.

^② 我国于1987年加入《纽约公约》。目前该公约的成员国或者地区已有145个，可以说该公约是迄今为止在国际民商事法律领域中最为成功的一项全球性多边国际公约。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提出了商事保留（Commercial Reservation）以及互惠保留，强调只对按照本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我国最高人民法院还在1987年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国加入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中，就“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作了明确界定，强调“所谓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议”。（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国加入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年第2号，第16页。）

^③ 杨良宜. 国际商务仲裁.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34.

6 仲裁法

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257 条将我国涉外仲裁机构的受案范围限定为“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纠纷”，我国《仲裁法》第 65 条沿用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所包含的内容，我国涉外仲裁机构除了以争议的性质来确定仲裁具有国际性以外，还鉴于国际商事利益和当事人的国籍或住所等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素来确定“国际性”问题。因此，凡属中国当事人或外国当事人或两个不同国籍的当事人在任何国家境内，或相同国籍的双方当事人在外国，或争议的客体在外国等而进行的仲裁，均属国际商事仲裁的考虑因素。

实践中，我们是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78 条的规定来判断涉外仲裁的：凡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均为涉外民事关系。涉港、澳、台的仲裁也应当参照涉外仲裁处理。

（四）灵活性（Flexibility）

原则上，法律仅规定一些基本原则以保证仲裁程序最低限度的规范性，而具体仲裁程序则委托仲裁人自行选择决定，因而相对于诉讼审判程序而言，仲裁程序更为简便和灵活，可以减少甚至是避免繁琐的程序。例如，仲裁庭可以将当事人陈述、辩论、举证和仲裁庭询问调查有机结合起来，特别是仲裁程序与调解程序的结合，以查清有关事实。在仲裁过程中，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仲裁庭可以进行调解，并应该依据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作出仲裁裁决，使双方当事人合意达成的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仲裁庭可以按双方当事人所约定的程序进行审理，在国际商事仲裁中，还可以依据当事人双方合意选择的法律，甚至基于当事人双方的授权，依据公平原则对当事人之间的有关争议作出裁决。仲裁的灵活性很大，主要表现在：

- (1) 程序上不像诉讼那样严格。
- (2) 时限和法律适用方面弹性很大。
- (3) 当事人甚至还可以自定程序，很多环节可以简化，有关文书的格式甚至裁决书的内容和形式，可以灵活处理。
- (4) 在仲裁管辖上不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五）秘密性（Privacy, Confidentiality）

仲裁一般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亦即通常只有当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参与仲裁过程，仲裁裁决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仲裁保密性原则一直是仲裁的显著特点和优势。在实务界，保密性对仲裁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维护商业信誉、避